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文件

甘社保发〔2017〕94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省直医保各参保单位、各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甘肃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补充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年8月15日



甘肃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个人账户管理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甘肃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使用管理，规范业务流程，更好保障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和确保个人账户资金安全，结合甘肃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实际，对《甘肃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甘劳社发〔2001〕235号）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关于个人账户凭证

省直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统一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作为个人账户使用唯一凭证，用于记载个人账户资金计入、支出情况，并按规定用于医疗费用支出。

二、关于个人账户支取

（一）个人账户资金归个人所有，未经经办机构批准不得提取现金，不得透支，超出不补，结余滚存。

（二）参保人员调出省直医保统筹范围时，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随同社会保险关系一并转移。无法转移的，可将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转入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无法转入的，可

划拨至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参保人员办理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手续后,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 可将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转入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

(四) 参保人员死亡后, 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及利息一次性划拨至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银行账户。

(五) 参保人员出境定居时, 可持出境定居证明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注销手续, 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 将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转入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

三、关于个人账户管理

(一) 参保人员因重复缴费、系统错误等原因须办理个人账户资金返还(补拨)业务的, 应返还(补拨)的个人账户资金在下次个人账户资金拨付时予以冲减(补拨)。因终止保险关系等原因无法冲减(补拨)的, 参保人员须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二) 参保人员必须持社保卡支付个人账户资金, 只能用于在省直定点医药机构支付门诊医疗费、药费以及住院医疗费中的个人自负部分。个人账户资金不足支付时, 由本人现金自付。

(三) 参保人员凭社保卡就医购药和结算医疗费用时, 定点医药机构工作人员应认真核验, 如发现伪造或盗用的应立即扣留并及时通知经办机构进行处理。

(四) 社保卡的制作、发放和日常运维等经办服务工作,

由经办机构与信息化部门、合作银行共同承办。

(五) 社保卡的申领、激活、挂失、补换、信息变更、解挂、注销等业务,按信息化部门社保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本规定由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 1. 单位介绍信 (模板)

2. 个人申请表 (模板)

附件 1:

介 绍 信

省社保局医保基金处:

兹有我单位_____同志 (身份证号: _____)
办理_____同志 (社会保障号码: _____、
社会保障卡号: _____) 个人账户资金提取业务。

请予办理为盼。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需提供申请表, 单位专管员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甘肃省省直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提取申请表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工作单位				单位编码	
提取原因	统筹外调出 ☐ 出境定居 ☐ 异地就医 ☐ 人员死亡 ☐				
备用银行账户 (非社保卡金融账户)	开户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人签字			日期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直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备注: 1. 属于统筹外调出、出境定居、异地就医的需提供参保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备用银行卡复印件、调出证明或出境定居证明或异地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2. 属于人员死亡的需提供参保人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死亡证明复印件、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证明材料复印件、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备用银行卡复印件。					